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5,617,749,510.41	15,978,853,905.07
衍生金融资产		348,693,305.87	49,277,770.32
应收票据		620,863,206.31	1,344,293,075.23
应收账款	7	5,306,258,065.05	4,832,141,511.12
应收款项融资		1,035,548,798.38	663,888,841.01
预付款项		1,803,862,843.64	923,859,868.38
其他应收款	8	19,691,949,348.06	19,596,142,296.56
存货	9	9,578,285,649.50	9,082,148,315.93
持有待售资产		-	29,580,263.71
其他流动资产		898,702,393.77	1,058,888,190.85
流动资产合计		<u>54,901,913,120.99</u>	<u>53,559,074,038.18</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续)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160,987.64	265,160,987.64
长期应收款		10,728,089,882.49	5,171,732,980.54
长期股权投资	10	786,355,049.89	768,516,41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65,213.05	57,017,30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204,292.56	35,613,422.11
投资性房地产		196,414,529.63	202,812,211.08
固定资产		27,714,785,685.39	28,354,630,377.35
在建工程		3,600,175,408.64	3,014,501,700.93
使用权资产	26	1,362,086,240.61	1,346,884,766.40
无形资产		5,485,599,934.62	5,648,116,760.79
开发支出		211,240,969.40	189,681,106.84
商誉		3,683,546,938.89	3,027,410,037.95
长期待摊费用		135,403,946.31	140,898,93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572,451.70	608,604,7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81,653.00	514,331,449.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5,739,983,183.82</u>	<u>49,345,913,169.25</u>
资产总计		<u>110,641,896,304.81</u>	<u>102,904,987,207.43</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0,015,353,112.29	12,476,823,127.01
衍生金融负债		302,261,831.16	60,741,721.00
应付票据		1,657,990,955.71	1,654,906,796.63
应付账款		6,068,475,480.45	5,633,426,730.96
预收款项		516,802,127.46	657,844,187.34
应付职工薪酬		1,330,359,844.91	1,441,606,021.35
应交税费		429,666,794.50	412,641,599.37
其他应付款		2,205,059,103.29	2,863,870,566.45
合同负债		360,501,963.94	345,270,05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5,726,302,914.77	7,503,426,360.92
其他流动负债		1,061,506,209.00	2,068,873,195.86
流动负债合计		<u>39,674,280,337.48</u>	<u>35,119,430,358.44</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10,647,699,984.08	13,536,211,120.11
应付债券	14	25,797,794,733.52	21,187,260,160.17
租赁负债	26	3,034,210,704.63	2,919,862,617.18
长期应付款		263,411,361.53	34,234,766.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883,789.74	943,126,548.09
预计负债		444,559,439.81	372,938,002.61
递延收益		848,186,578.13	900,215,48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2,245,546.15	1,422,393,02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5,692,294.79	166,438,85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43,563,684,432.38</u>	<u>41,482,680,578.29</u>
负债合计		<u>83,237,964,769.86</u>	<u>76,602,110,936.73</u>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	15,365,589,192.00	15,365,589,192.00
其他权益工具	16	2,818,314,794.52	3,807,029,863.01
资本公积	17	2,766,398,929.65	2,760,554,326.51
其他综合收益		(7,430,289,297.77)	(6,509,030,015.78)
专项储备		36,479,827.79	29,069,213.05
盈余公积		152,529,766.05	152,529,766.05
未弥补亏损	18	(2,072,856,235.61)	(1,969,591,49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6,166,976.63	13,636,150,848.22
少数股东权益	19	15,767,764,558.32	12,666,725,42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7,403,931,534.95</u>	<u>26,302,876,270.7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10,641,896,304.81</u>	<u>102,904,987,207.43</u>

郝志刚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Jingwan W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21	24,263,859,351.03	27,094,683,994.66
减: 营业成本	21	19,459,972,412.61	22,045,203,746.07
税金及附加		167,572,509.33	156,006,957.77
销售费用		1,929,970,629.39	1,886,805,627.96
管理费用		1,870,689,911.68	1,714,798,286.09
研发费用		603,317,945.47	594,360,080.87
财务费用	22	773,219,684.21	1,217,548,569.86
其中: 利息费用		1,214,265,937.61	1,348,794,597.11
利息收入		447,967,295.09	401,814,117.70
资产减值损失		107,287,744.85	594,957,326.33
信用减值损失		(620,028.29)	421,510.21
加: 其他收益		355,437,808.14	288,263,842.61
投资收益	23	200,270,656.38	268,594,611.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8,640,697.61	33,858,770.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	482,151,850.20	562,971,928.4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467,015.57)	661,554,531.52
营业利润		386,841,840.93	665,966,803.18
加: 营业外收入	25	70,807,329.89	60,111,275.86
减: 营业外支出	25	28,182,478.81	17,356,003.11
利润总额		429,466,692.01	708,722,075.93
减: 所得税费用		322,388,657.53	383,485,155.82
净利润		107,078,034.48	325,236,920.11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1,257,841.96	426,494,211.4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79,807.48)	(101,257,29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921,259,281.99)	275,042,401.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5,567.6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89,576.58)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	(15,991.06)

刊载于第1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u>6月30日止期间</u>	<u>6月30日止期间</u>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续)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1,259,281.99)	275,147,969.5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544,234.02)	25,704,681.2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93,282.29)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57,723,071.02	62,346,216.10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8,438,118.99)	191,990,354.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4,757,299.58)	(9,557,603.62)
综合收益总额	<u>(1,158,938,547.09)</u>	<u>590,721,718.35</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5,439,089.47)	173,785,110.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99,457.62)	416,936,607.87

郝志刚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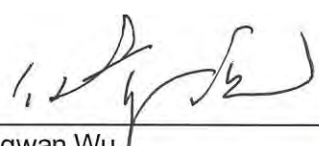
(签名和盖章)



Jingwan W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59,891,127.54	26,595,762,65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322,004.81	49,582,00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262,519.85	267,398,28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927,475,652.20</u>	<u>26,912,742,951.3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3,498,877.71	20,016,461,46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0,454,137.04	3,210,089,0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43,887.92	600,957,3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246,644.54	1,753,804,6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721,143,547.21</u>	<u>25,581,312,426.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u>1,206,332,104.99</u>	<u>1,331,430,525.28</u>

刊载于第1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	<u>6月30日止期间</u>	<u>6月30日止期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229,578.58	879,207,310.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550,103.77	95,387,64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8,064.61	4,003,688.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34,733.18	912,5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57,692,480.14</u>	<u>979,511,231.53</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7,820,429.57	1,247,712,481.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8,987,601.21	917,988,19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561,577,293.7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81,767.02	372,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15,867,091.55</u>	<u>2,166,073,025.9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58,174,611.41)</u>	<u>(1,186,561,794.44)</u>

刊载于第1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60,887,650.90	22,389,591,600.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94,734.89	2,755,62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246,382,385.79</u>	<u>22,392,347,225.14</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74,508,123.72	21,627,193,386.83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716,996.97	1,626,500,192.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63,123.65	542,819,68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829,088,244.34</u>	<u>23,796,513,263.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417,294,141.45</u>	<u>(1,404,166,037.86)</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3,586,264.16</u>	<u>3,781,492.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8(2)	(650,962,100.81)	(1,255,515,814.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u>15,086,833,874.92</u>	<u>14,386,409,346.06</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	<u>14,435,871,774.11</u>	<u>13,130,893,531.57</u>

郝志刚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Jingwan W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14页至第7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15,365,589,192.00	3,807,029,863.01	2,760,554,326.51	(6,509,030,015.78)	29,069,213.05	152,529,766.05	(1,969,591,496.62)	12,666,725,422.48	26,302,876,270.70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述后)	15,365,589,192.00	3,807,029,863.01	2,760,554,326.51	(6,509,030,015.78)	29,069,213.05	152,529,766.05	(1,969,591,496.62)	12,666,725,422.48	26,302,876,270.7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79,084,931.51	-	(921,259,281.99)	-	-	(103,264,738.99)	(213,499,457.62)	(1,158,938,547.09)
- 净利润	-	79,084,931.51	-	-	-	-	(103,264,738.99)	131,257,841.96	107,078,034.48
- 其他综合收益	-	-	-	(921,259,281.99)	-	-	-	(344,757,299.58)	(1,266,016,581.57)
2. 股东投入资本	-	(1,000,000,000.00)	5,844,603.14	-	-	-	-	3,543,947,670.30	2,549,792,273.44
- 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539,750,000.00	3,539,750,000.00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5,844,603.14	-	-	-	-	4,197,670.30	10,042,273.44
- 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	-	-	-	-	-	-	-	-	-
3. 利润分配	-	(1,000,000,000.00)	-	-	-	-	-	(230,987,087.71)	(1,000,000,000.00)
- 分配股利	-	(67,800,000.00)	-	-	-	-	-	(164,435,758.68)	(298,787,087.71)
- 批准分配永续债利息	-	(67,800,000.00)	-	-	-	-	-	(66,551,329.03)	(134,351,329.03)
4. 专项储备	-	-	-	-	7,410,614.74	-	-	1,578,010.87	8,988,625.61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24,274,176.62	-	-	14,657,637.20	38,931,813.82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16,863,561.88)	-	-	(13,079,626.33)	(29,943,188.21)
5. 其他	-	-	-	-	-	-	-	-	-
上述 1 至 5 小计	-	(988,715,068.49)	5,844,603.14	(921,259,281.99)	7,410,614.74	-	(103,264,738.99)	3,101,039,135.84	1,101,055,264.25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365,589,192.00	2,818,314,794.52	2,766,398,929.65	(7,430,289,297.77)	36,479,827.79	152,529,766.05	(2,072,856,235.61)	15,767,764,568.32	27,403,931,534.95

郝志刚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Jingwan W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2019 年 1 月 1 日(重述前) 会计政策变更	15,365,589,192.00	1,055,168,767.12	2,821,508,521.03	(6,668,816,985.98)	20,687,583.41	152,529,766.05	(904,290,959.87)	13,903,779,431.90	25,746,155,315.66 (931,025.42)
2019 年 1 月 1 日(重述后)	15,365,589,192.00	1,055,168,767.12	2,821,508,521.03	(6,668,816,985.98)	20,687,583.41	152,529,766.05	(905,221,985.29)	13,903,779,431.90	25,745,224,290.2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33,807,123.29	-	275,042,401.86	-	-	(135,064,414.67)	416,936,607.87	590,721,718.35
- 净利润	-	33,807,123.29	-	-	-	-	(135,064,414.67)	426,494,211.49	325,236,920.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75,042,401.86	-	-	-	(9,557,603.62)	265,484,798.24
2. 股东投入资本	-	-	(62,308,521.83)	-	-	-	-	(398,930,888.66)	(461,239,410.49)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71,173,134.33)	-	-	-	-	(398,930,888.66)	(470,104,022.99)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8,864,612.50	-	-	-	-	8,864,612.50	8,864,612.50
3. 利润分配	-	(67,800,000.00)	-	-	-	-	(3,362,879.90)	(640,677,620.36)	(711,840,500.26)
- 分配股利	-	-	-	-	-	-	-	(640,677,620.36)	(640,677,620.36)
- 批准分配永续债利息	-	(67,800,000.00)	-	-	-	-	(3,362,879.90)	-	(67,800,000.00)
- 其他	-	-	-	-	-	-	-	-	-
4. 专项储备	-	-	-	-	16,140,888.34	-	-	-	16,140,888.34
- 提取专项储备	-	-	-	-	25,124,562.38	-	-	-	25,124,562.38
- 使用专项储备	-	-	-	-	(8,983,874.04)	-	-	-	(8,983,874.04)
5. 其他	-	-	-	-	-	-	-	(588,132.00)	(588,132.00)
上述 1 至 5 小计	-	(33,992,876.71)	(62,308,521.83)	275,042,401.86	16,140,888.34	-	(138,427,294.57)	56,454,397.09	(566,805,636.06)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5,365,589,192.00	1,021,175,890.41	2,759,199,999.20	(6,393,774,584.12)	36,828,271.75	152,529,766.05	(1,043,649,279.86)	13,280,519,398.75	25,178,418,654.18




 Jingwan Wu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郝志刚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4 页至第 7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于2007年9月7日,蓝星集团、蓝星集团之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美国百仕通集团下属公司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Raccolta Limited、Guarzo Limited(以下统称“百仕通集团之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以下统称“化工集团及子公司”)和百仕通集团之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119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1468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8年9月12日颁发的商外资审字[2008]0259号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

于2014年3月7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12月,化工集团所属子公司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化工香港公司”)与美国百仕通集团签订协议,收购了本公司的股东 Raccolta Limited、Guarzo Limited 100%的股权。2018年12月,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收购本公司股东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 100%的股权,该收购已于2019年1月完成。于2019年6月30日,化工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79.47563%的股权,山东国际信托持有本公司 20.52437%的股权。

本公司经批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8,869,029.00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本公司之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假设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本集团仍然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经营所处经济环境的货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3(2)进行了折算。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22)）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5)(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2)(a)）。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4)(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2)(a)）。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4)(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附注3(12)(a)）。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建筑物	20 - 40 年	5%	2.38% -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22)）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2)(a))，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3% - 5%	1.90%至 9.70%
机器设备	3 - 30 年	3% - 5%	3.17%至 32.33%
运输工具	5 - 16 年	3% - 5%	5.94%至 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 14 年	3% - 5%	6.79%至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1) 采用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9)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14)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3(13)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原租赁准则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3(7)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3(14)(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附注3(22))。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c)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3(12)(a))。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40年或50年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3-25年
商标权	10年或40年或无限期
软件	3-10年
客户关系及其他	5-15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4)(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未确认融资费用	5 - 10年
吸附剂和催化剂	3 - 6年
高压供电设施费	12年
中长期冷热媒 / 萃取剂 - 导热油	3年
固定资产改造支出	3年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a)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不包括金融资产 (参见附注 3(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参见附注 3(17)) 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参见附注 3(6))) 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5)) 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b)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 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5))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19)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g)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h)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i)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 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附注3(19)(d))。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附注3(18))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 (i) 该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ii) 将来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业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工具。

其中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持有者应占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中列示,其持有者应占的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

本公司的子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符合上述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其持有者应占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少数股东权益中列示,其持有者应占的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利润表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中反映。

(14)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17)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其中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按照附注 3(13) 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5))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6)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部分海外子公司为职工设立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基于与该义务期限相似和币种相同的国债或优质公司债券的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净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列示。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基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以及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9) 收入确认

1) 采用新收入准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按照以下政策进行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3(13)）。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为化工新材料及营养化学产品、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客户可以选择单独购买该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将交易价格按照提供不同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服务类质量保证的收入在提供该质量保证期间确认收入。本集团发出账单通常给予客户60天的信用期，且无任何现金折扣。

2) 采用原收入准则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1)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3)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账款减值

采用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如附注 3(14)(a)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按照附注 3(13) 处理。

(b)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 3(4)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c)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14)(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d)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6)、(7)和(9)所述,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e)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境内上市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首次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境内上市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首次执行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

(b) 变更的主要影响

(i)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等。
- 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集团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同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余额,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调整,因此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后，未对 2020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产生影响，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负债：	
合同负债	146,462,306
预收账款	(146,462,306)

(ii)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公司作为出租人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部分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安迪苏”)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动物营养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89.09%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89.09%
Drakkar 控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公司	比利时	比利时	投资控股公司	89.09%
安迪苏法国有限公司	5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营养饲料工业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活动	89.09%
Innov'ia S.A.	5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化工行业粉末设计	89.03%
Nutriad Holding B.V	5	境外子公司	荷兰	荷兰	投资控股公司	89.09%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蓝星埃肯国际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埃肯公司(Elkem ASA)	4	境外子公司	挪威	挪威	硅材料生产、销售	58.20%
蓝星有机硅国际有限公司	5	境外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公司	58.20%
蓝星有机硅法国有限公司	6	境外子公司	法国	法国	特种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58.20%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5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	化工产品销售	58.20%
Bluestar Elkem Solar Co.,Ltd.S.à.r.l.	3	境外子公司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REC Solar Holdings AS	4	境外子公司	挪威	挪威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REC Solar Pte. Ltd.	5	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太阳能模组制造及销售	100.00%
Elkem Solar AS	4	境外子公司	挪威	挪威	多晶硅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中国化工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凯诺斯控股有限公司	4	境外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石油化工及聚乙烯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外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公司	100.00%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3	境外子公司	BVI	BVI	投资公司	100.00%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石油化工产品	100.0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a)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化工产品、化工设备	46.03%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比例 (或类似权益比例)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	环氧丙烷与聚醚多元醇的	45.72%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4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生产销售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业务	46.03%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00.00%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	化工新材料研制与生产	100.00%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技术开发及交易	100.00%
沈阳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3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制造工业清洗剂	100.00%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	制造工业清洗剂	100.00%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制造工业清洗剂	100.00%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水处理装备、膜元件制造	10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	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	节能投资管理	10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膜及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	100.00%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	石油化工业	100.00%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辽宁省	化工业	60.00%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b)	2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化工业	45.45%

- (a) 本公司虽然对沈化股份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但是本公司认为应将沈化股份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因为本集团是上市公司沈化股份最大的股东，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很少且非常分散。同时，沈化股份的全部董事均由本集团任命，因此本集团拥有对沈化股份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回报金额。
- (b) 本公司对上海新材料持股比例为 45.45%，本公司经评估认为应将上海新材料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主要是因为本公司与上海新材料另一持股 9.10% 的股东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甲醛”）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与上海聚甲醛的合计表决权比例达到 54.55%，且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以所持股份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同时，上海新材料的董事会成员均由本公司任命，因此本公司拥有对上海新材料的权力，且有能力运用该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

(2)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kem ASA 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合同，收购广东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聚合科技”）之全部股份。广东聚合科技是硅橡胶和树脂材料生产商，其产品在美国护理、食品、电子及医疗用品硅材料中具有全国领先优势。股权交易各方已对广东聚合科技的评估的企业价值人民币 9.41 亿元达成一致，其中包括根据预先商定的标准提供潜在的奖金。该项收购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完成。

(3)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本集团子公司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洗”）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清洗下达《通知书》，裁定受理天津清洗破产清算申请，并聘请破产管理人对天津清洗进行了接管，本集团不再将天津清洗纳入合并范围。

(4)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少数股东的	归属于少数	向少数股东	累计少数
	持股比例	股东的净利润	支付的股利	股东权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10.91%	163,229,944.55	45,632,201.63	2,979,206,421.8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3.97%	(184,388,164.52)	-	1,956,604,994.43
Elkem ASA	41.80%	81,088,594.05	118,803,557.05	4,793,533,128.21

上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及权益金额包括了蓝星安迪苏、沈化股份以及 Elkem ASA 下属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及权益，且已考虑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的抵消影响。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348,902.35			343,007.63
美元	1,386.12	7.0795	9,813.06	1,007.08	6.9762	7,025.59
港币	1,080.05	0.9134	986.52	1,079.97	0.8958	967.44
欧元	15,589.01	7.9610	124,104.13	3,958.20	7.8155	30,935.31
日元	137.98	0.0658	9.08	137.91	0.0641	8.84
澳元	13.95	4.8657	67.88	13.95	4.8843	68.14
英镑	146.50	8.7144	1,276.66	146.50	9.1501	1,340.49
挪威克朗	14,548.00	0.7322	10,652.41	350,024.26	0.7913	276,974.20
加元	1.74	5.2300	9.12	-		-
其他币种			260,061.13			251.16
			<u>755,882.34</u>			<u>660,578.80</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905,852,170.18			8,023,655,948.68
美元	566,047,338.97	7.0795	4,007,332,136.21	233,878,535.62	6.9762	1,631,583,440.19
港币	1,544.24	0.9134	1,410.51	376,462.18	0.8958	337,234.82
欧元	320,652,873.93	7.9610	2,552,717,529.36	491,510,967.14	7.8155	3,841,403,963.68
日元	100,137,417.36	0.0658	6,589,843.16	246,758,094.07	0.0641	15,817,193.83
澳元	70,595,488.14	4.8657	343,496,466.64	99,711,000.00	4.8843	487,018,437.30
英镑	992,457.18	8.7144	8,648,668.82	120,321.39	9.1501	1,100,952.75
其他币种			610,477,666.89			1,085,256,124.87
			<u>14,435,115,891.77</u>			<u>15,086,173,296.12</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15,275,876.92			633,053,877.15
美元	4,692,420.47	7.0795	33,219,990.74	32,351,386.00	6.9762	225,689,739.01
挪威克朗	26,663,565.00	0.7322	19,523,735.08	42,052,842.15	0.7913	33,276,413.99
其他币种			13,858,133.56			-
			<u>1,181,877,736.30</u>			<u>892,020,030.15</u>
合计			<u>15,617,749,510.41</u>			<u>15,978,853,905.07</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1,181,877,736.30 元。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票据、保函、信用证、税收以及养老保险保证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892,020,030.15 元。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票据、保函、信用证、税收以及养老保险保证金。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应收关联公司	438,247,058.07	339,656,022.66
其他客户	5,262,325,190.65	4,914,180,232.90
小计	<u>5,700,572,248.72</u>	<u>5,253,836,255.56</u>
减: 坏账准备	<u>394,314,183.67</u>	<u>421,694,744.44</u>
合计	<u><u>5,306,258,065.05</u></u>	<u><u>4,832,141,511.12</u></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5,135,706,429.67	4,519,903,479.03
1年至2年(含2年)	198,702,490.38	186,689,319.21
2年至3年(含3年)	37,325,120.14	90,041,046.78
3年以上	328,838,208.53	457,202,410.54
小计	<u>5,700,572,248.72</u>	<u>5,253,836,255.56</u>
减: 坏账准备	<u>394,314,183.67</u>	<u>421,694,744.44</u>
合计	<u><u>5,306,258,065.05</u></u>	<u><u>4,832,141,511.12</u></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应收其他关联公司	19,308,738,799.16	18,964,901,180.61
其他	772,590,999.21	1,027,220,813.79
小计	<u>20,081,329,798.37</u>	<u>19,992,121,994.40</u>
减: 坏账准备	<u>389,380,450.31</u>	<u>395,979,697.84</u>
合计	<u><u>19,691,949,348.06</u></u>	<u><u>19,596,142,296.56</u></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u>6 月 30 日</u>	2019 年 <u>12 月 31 日</u>
1 年以内(含 1 年)	5,483,298,796.19	6,318,219,201.6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72,204,631.88	1,248,633,617.7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087,055,550.51	2,051,512,613.19
3 年以上	<u>12,238,770,819.79</u>	<u>10,373,756,561.84</u>
小计	<u>20,081,329,798.37</u>	<u>19,992,121,994.40</u>
减: 坏账准备	<u>389,380,450.31</u>	<u>395,979,697.84</u>
合计	<u><u>19,691,949,348.06</u></u>	<u><u>19,596,142,296.56</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原材料	2,352,780,630.71	2,285,082,464.18
在产品	989,005,275.75	1,264,379,001.76
产成品	5,888,445,590.34	5,554,515,306.05
周转材料及其他	870,294,349.11	576,761,246.46
	<hr/>	<hr/>
小计	10,100,525,845.91	9,680,738,018.45
减：存货跌价准备	522,240,196.41	598,589,702.52
	<hr/>	<hr/>
合计	<u><u>9,578,285,649.50</u></u>	<u><u>9,082,148,315.93</u></u>

10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493,720,955.55	475,882,318.85
股权分置流通权	292,634,094.34	292,634,094.34
	<hr/>	<hr/>
合计	<u><u>786,355,049.89</u></u>	<u><u>768,516,413.19</u></u>

11 短期借款

	2020年 <u>6月30日</u>	2019年 <u>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4,350,673,837.30	985,751,142.27
保证借款	15,664,679,274.99	11,491,071,984.74
	<hr/>	<hr/>
合计	<u><u>20,015,353,112.29</u></u>	<u><u>12,476,823,127.01</u></u>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	4,936,991,833.55	3,467,693,423.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	176,145,846.43	3,479,590,654.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161,642,012.53	273,295,154.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8,629,514.03	67,505,166.4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62,893,708.23	215,341,961.84
合计		<u>5,726,302,914.77</u>	<u>7,503,426,360.92</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45,810,939.50	261,293,423.56
保证借款	390,317,968.81	3,172,000,000.00
抵押借款	862,925.24	-
委托借款	-	34,400,000.00
合计	<u>4,936,991,833.55</u>	<u>3,467,693,423.56</u>

13 长期借款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889,830,769.81	4,971,543,190.08
保证借款		5,676,315,918.58	11,623,161,353.59
委托借款		-	409,200,000.00
抵押借款		18,545,129.24	-
小计		15,584,691,817.63	17,003,904,543.6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2	4,936,991,833.55	3,467,693,423.56
合计		<u>10,647,699,984.08</u>	<u>13,536,211,120.11</u>

14 应付债券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非公开定向债券		25,973,940,579.95	24,666,850,814.80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12	176,145,846.43	3,479,590,654.63
合计		<u>25,797,794,733.52</u>	<u>21,187,260,160.17</u>

于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在境外发行了600,000,000.00美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5%，该等债券实际发行价格为597,684,000.00美元。本公司为该等债券提供担保。

于2018年7月4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8,200,000.00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28%。

于2018年8月22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99,040,000.00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00%。

于2018年12月10日，埃肯公司在境外发行了1,750,000,000.00挪威克朗的高级无担保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个月 Nibor+1.25%。

于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8,20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07%。

于2019年2月2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198,56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97%。

于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之子公司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在境外发行了700,000,000.00美元的5年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375%,该等债券实际发行价格为698,019,000.00美元。本公司为该等债券提供担保。

于2019年8月5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3,25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80%。

于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人民币4,500,000,00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为1.00%,债券持有人自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可将其持有的债券以11.56元/股的价格转换为蓝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安迪苏的股份,本公司将转股权等衍生工具计入权益工具。

于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95,50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6%。

于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95,50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00%。

于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97,00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97%。

于2020年5月25日,本公司公开发行高级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3,250,000.00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10%。

15 股本

	2020年6月30日及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769,500,000.00	63.58038%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53,689,817.00	20.52437%
Sapphires Limited	1,041,235,388.00	6.77641%
Stella Limited	908,797,340.00	5.91450%
Raccolta Limited	405,642,661.00	2.63994%
Cuarzo Limited	86,704,486.00	0.56428%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9,500.00	0.00012%
合计	15,365,589,192.00	100.00000%

16 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2,593,314,794.52	3,582,029,863.01
衍生金融工具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2,818,314,794.52	3,807,029,863.01

于2019年10月13日，本公司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初始利率为5.20%。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2022年10月14日及之后每一个付息日为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初始利率为5.49%。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起每满 3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永续中期票据年末余额中包含按照上述适用利率计算的应归属于该等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93,314,794.52 元。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1.00%,债券持有人自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可将其持有的债券以 11.56 元/股的价格转换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安迪苏的股份,本公司将转股权等衍生金融工具计入权益工具,并按照发行日的初始价格计量,发行日计入权益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初始价格为人民币 225,000,000.00 元。

1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670,794,077.08	-	-	2,670,794,077.08
其他资本公积	89,760,249.43	5,844,603.14	-	95,604,852.57
合计	2,760,554,326.51	5,844,603.14	-	2,766,398,929.65

18 未弥补亏损

	金额
本年初未弥补亏损	1,969,591,496.62
本年净亏损转入	24,179,807.48
其他减少	79,084,931.51
年末未弥补亏损	2,072,856,235.61

19 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979,206,421.83	2,866,096,954.66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5,699,907,096.70	2,078,213,219.58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56,604,994.43	2,139,415,148.08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4,793,533,128.21	5,244,417,975.19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374,273.64	285,406,067.61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53,138,643.51	53,176,057.36
合计	<u>15,767,764,558.32</u>	<u>12,666,725,422.48</u>
其中：归属于普通少数股东的权益	8,041,455,628.96	8,654,937,906.04
归属于子公司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1,933,574,296.86	1,933,574,296.86
归属于子公司永续债持有者的权益	5,699,907,096.70	2,078,213,219.58

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期初余额		(62,772,017.94)	131,529.71		(11,116,943.51)	48,393,831.48	(274,543,565.07)	(6,214,372,003.38)				(6,509,030,015.78)	
本期增 / (减) 变动金额		-	-	-	(544,234.02)	-	257,723,071.02	(1,178,438,118.99)				(921,259,281.99)	
期末余额		(62,772,017.94)	131,529.71		(11,661,177.53)	48,393,831.48	(16,820,494.05)	(7,392,810,122.37)				(7,430,289,297.77)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化工产品	23,141,258,026.41	25,427,342,588.37
设备建造、设计、服务	694,484,583.69	971,120,536.65
小计	23,835,742,610.10	26,398,463,125.02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化工材料	391,278,392.95	638,438,138.13
提供非工业劳务及其他	36,838,347.98	57,782,731.51
小计	428,116,740.93	696,220,869.64
合计	24,263,859,351.03	27,094,683,994.66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化工产品	18,464,881,970.00	20,589,961,305.30
设备建造、设计、服务	602,515,940.84	833,298,298.00
小计	19,067,397,911.84	21,423,259,603.30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化工材料	380,801,349.90	613,855,409.89
提供非工业劳务及其他	11,773,150.87	8,088,732.88
小计	392,574,500.77	621,944,142.77
合计	19,459,972,412.61	22,045,203,746.07

22 财务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17,190,978.16	1,348,794,597.11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925,040.55	-
净利息支出	1,214,265,937.61	1,348,794,597.1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47,967,295.09)	(401,814,117.70)
净汇兑(收益)/损失	(51,864,777.21)	194,889,754.00
其他财务费用	58,785,818.90	75,678,336.45
合计	773,219,684.21	1,217,548,569.86

23 投资收益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72,375,565.6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325,391.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股利	-	13,438,735.18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损失	1,911,186.68	2,924,640.49
银行金融产品收益	-	221,192,164.6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8,640,697.61	30,713,679.28
被投资单位分红	13,438,735.18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103,904,471.31	-
合计	200,270,656.38	268,594,611.07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2,151,850.20	562,971,928.48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为对冲其所发行美元债券的汇率风险而开展的汇率掉期交易产生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370,578,817.83 元。与之相关的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所发行美元债券产生的汇兑损失列示于财务费用科目。

25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25,344,536.49	9,999,796.03
赔款收入	25,942,111.35	1,223,460.37
无需支付的负债	2,876,638.29	3,214,775.4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65,996.62	1,048,229.72
其他	15,178,047.14	44,625,014.32
合计	70,807,329.89	60,111,275.86

(2) 营业外支出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罚款支出	35,296.14	385,997.5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64,142.00	1,158,714.10
其他	21,583,040.67	15,811,291.45
合计	28,182,478.81	17,356,003.11

26 租赁

<u>项目</u>	<u>期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使用权资产	1,346,884,766.40	197,105,213.31	(181,903,739.10)	1,362,086,240.61
合计	1,346,884,766.40	197,105,213.31	(181,903,739.10)	1,362,086,240.61

租赁负债

<u>项目</u>	<u>附注</u>	2020年 <u>6月30日</u>	2020年 <u>1月1日</u>
长期租赁负债		3,195,852,717.16	3,193,157,771.6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	161,642,012.53	273,295,154.45
合计		3,034,210,704.63	2,919,862,617.18

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子公司采用多种简化处理方法处理租赁相关业务。

27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89,576.58)
减：所得税	-	-
小计	-	(89,576.5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5,991.06)
减：所得税	-	-
小计	-	(15,991.0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在 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544,234.02)	25,704,681.21
减：所得税	-	-
小计	(544,234.02)	25,704,68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893,282.29)
减：所得税	-	-
小计	-	(4,893,282.2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2,153,838.78	82,516,938.23
减：所得税	64,430,767.76	12,214,034.1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7,956,688.00
小计	257,723,071.02	62,346,216.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8,438,118.99)	191,990,354.48
合计	(921,259,281.99)	275,042,401.86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107,078,034.48	346,414,216.8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07,287,744.85	594,957,326.33
信用减值损失	(620,028.29)	421,510.21
固定资产折旧	1,724,446,600.64	1,605,807,514.77
无形资产摊销	208,304,019.25	257,139,68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74,286.86	10,358,12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467,015.57	(661,554,53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2,151,850.20)	(562,971,928.48)
财务费用	725,502,457.83	1,163,564,427.05
投资收益	(200,270,656.38)	(271,189,411.07)
递延所得税项的变动	(375,115,216.37)	(116,854,178.06)
存货的增加	(419,787,827.46)	(163,846,499.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31,395,466.21)	141,494,00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7,287,009.58)	(1,012,309,74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06,332,104.99</u>	<u>1,331,430,525.28</u>

(2)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617,749,510.41	15,978,853,905.07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1,181,877,736.30</u>	<u>892,020,030.1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14,435,871,774.11</u>	<u>15,086,833,874.92</u>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工业服务国内、先进材料国内及海外、基础化工国内及海外和营养健康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 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材料科学		环境科学		生命科学 海外	分部间抵销	不可分摊项目	合计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2020 年 1 - 6 月:								
营业收入	7,880,094,544.99	7,523,957,481.73	2,782,581,970.05	1,312,391,286.12	5,885,775,768.00	(1,132,024,700.78)	11,083,000.92	24,263,859,351.03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7,702,926,640.09	7,454,333,382.75	1,903,788,465.38	1,312,391,286.12	5,880,374,647.00	-	10,044,929.69	24,263,859,351.03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7,167,904.90	69,624,098.98	878,793,504.67	-	5,401,121.00	(1,132,024,700.78)	1,038,071.23	-
营业成本	(7,078,342,576.00)	(5,982,681,771.77)	(2,519,291,297.12)	(1,431,586,146.53)	(3,553,612,085.00)	1,109,626,157.45	(4,084,693.64)	(19,459,972,412.61)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6,879,940,766.12)	(5,940,606,928.20)	(1,655,114,606.24)	(1,431,586,146.53)	(3,548,639,271.88)	-	(4,084,693.64)	(19,459,972,412.61)
分部间交易成本	(198,401,809.88)	(42,074,843.57)	(864,176,690.88)	-	(4,972,813.12)	1,109,626,157.45	-	-
利润/(亏损)总额	55,715,885.94	(130,506,090.60)	32,479,160.73	(543,388,388.89)	1,093,240,464.00	(2,553,206,609.88)	2,475,132,270.71	429,466,692.01
所得税费用	44,081,491.49	(19,257,414.93)	6,227,632.99	24,836,497.20	281,555,393.00	(9,872,587.24)	(5,182,354.98)	322,388,657.53
净利润/(亏损)	11,634,394.45	(111,248,675.67)	26,251,527.74	(568,224,886.09)	811,685,071.00	(2,543,334,022.64)	2,480,314,625.69	107,078,034.48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0,821,985,509.54	23,532,852,275.83	8,176,018,337.07	6,462,670,527.93	19,788,630,594.00	(43,246,048,381.97)	75,105,787,442.41	110,641,896,304.81
负债总额	12,026,887,409.61	16,409,547,888.86	4,655,820,842.27	8,093,110,335.21	5,053,704,539.00	(34,000,915,246.84)	70,999,809,001.75	83,237,964,769.86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

	材料科学		环境科学		生命科学		分部间抵销	不可分摊项目	合计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国内	海外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9,653,621,995.44	9,074,665,990.25	3,143,886,410.21	1,439,960,988.79	5,357,393,662.00	(1,593,862,651.73)	19,017,599.70	27,094,683,994.66	
其中: 对外交易收入	9,043,023,176.38	8,999,510,045.55	2,247,399,139.55	1,430,419,386.38	5,357,393,662.00	-	16,938,584.80	27,094,683,994.66	
分部间交易收入	610,598,819.06	75,155,944.70	896,487,270.66	9,541,602.41	-	(1,593,862,651.73)	2,079,014.90	-	
营业成本	(8,306,127,359.87)	(7,221,209,656.55)	(2,835,067,683.40)	(1,751,007,815.20)	(3,465,300,068.00)	1,537,593,530.60	(4,084,693.65)	(22,045,203,746.07)	
其中: 对外交易成本	(7,631,759,531.22)	(7,211,668,054.14)	(2,063,580,956.58)	(1,675,851,870.50)	(3,462,337,688.12)	-	(5,645.51)	(22,045,203,746.07)	
分部间交易成本	(674,367,828.65)	(9,541,602.41)	(771,486,726.82)	(75,155,944.70)	(2,962,379.88)	1,537,593,530.60	(4,079,048.14)	-	
利润/(亏损)总额	448,905,477.83	118,568,305.15	48,073,140.57	(670,950,650.62)	932,568,670.00	(29,377,995.81)	(139,064,871.19)	708,722,075.93	
所得税费用	(42,031,987.05)	(78,935,242.97)	(3,603,887.63)	(2,454,925.17)	(256,459,113.00)	-	-	(383,485,155.82)	
净利润/(亏损)	406,873,490.78	39,633,062.18	44,469,252.94	(673,405,575.79)	676,109,557.00	(29,377,995.81)	(139,064,871.19)	325,236,920.11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76,877,035.46	24,063,456,368.71	8,293,008,825.06	6,768,650,748.40	20,939,732,026.00	(15,521,694,537.55)	38,584,966,257.77	103,304,996,723.85	
负债总额	11,102,404,084.81	14,451,650,501.76	3,834,931,337.67	7,059,139,520.93	3,155,125,276.00	(7,281,163,084.84)	45,804,490,433.34	78,126,578,069.67	

3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北四环西路62号	化工新材料及特种化学品、 石油加工及化工原料、农用化学品、 氯碱化工、橡胶及橡塑机械、 科研开发及设计

(b) 母公司注册资本

	<u>2020年6月30日及 2019年12月31日</u>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11,100,000,000.00</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u>79.47563%</u>	<u>79.47563%</u>

(2)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止期间</u>	<u>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止期间</u>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30,530,327.13	916,411,333.66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475,074,054.24	699,414,215.67
利息收入	316,807,362.74	324,542,989.21
利息支出	8,211,201.91	19,352,348.22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原值	438,247,058.07	339,656,022.66
应收账款-净值	434,362,951.31	335,771,915.90
预付账款	86,887,119.59	27,088,250.87
应收利息	2,048,047,049.17	1,803,347,913.84
其他应收款-其他-原值	17,260,691,749.99	17,151,297,413.44
其他应收款-其他-净值	17,069,182,412.29	16,959,788,075.74
长期应收款	10,651,285,339.89	5,101,678,520.80
其他流动资产	-	310,7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03,250.00	69,203,250.00
短期借款	352,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87,963.54	46,725,975.99
应付利息	1,033,231.88	59,879,876.29
其他应付款	618,617,160.33	530,953,968.29
预收账款	36,257,517.70	66,657,368.20
接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3,779,552,500.00	13,405,014,779.91

(c) (2)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博物馆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橡胶桂林轮胎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青岛橡胶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橡集团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车双喜轮胎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车集团天水七四五二工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蓝星化学清洗研究所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先正达生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信息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	同受母公司控制
KraussMaffei Berstorff GmbH	同受母公司控制
MII Co.,Ltd	同受母公司控制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上海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化学工业矿山工程质量监督站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蓝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夏汉华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华斯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南京蓝星一〇一工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光明化学工业气体质量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苏麦道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江西星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石蜡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西昌)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蓝星兰州机械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商社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纤维(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密炼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岛黄海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风神轮胎(太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联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东丽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蓝钼(北京)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Calyseco Limited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车集团兰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哈尔滨蓝星兴隆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中意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中意玻璃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昊华辛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沁阳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辛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淄博创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
Bluestar Fibres Co., Ltd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自贡张家坝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GDEM Conseil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期后事项

无。